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
代　理　人　許献進律師

　　李仲翔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3年1月20日112仲聲愛字第025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「相對人應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建字第65號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變更為聲請人」、第二項「相對人應交付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建字第65號建造執照正本予聲請人」、第四項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㈡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㈢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

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應駁回其聲請執行裁定之情形，或業經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且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，以決定是否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履行契約爭議事件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1月20日作成112仲聲愛字第025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），其中主文第一項判定相對人應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建字第65號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變更為聲請人；第二項判定相對人應交付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建字第65號建造執照正本予聲請人；第四項判定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惟相對人迄今未履行前開主文所載事項，而系爭仲裁判斷書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定情形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所載之判斷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2仲聲愛字第025號仲裁判斷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暨投遞記要、仲裁文書送達收據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3年3月1日（113）仲業字第1130219號函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仲備字第12號仲裁判斷書呈請備案事件卷宗，確定系爭仲裁判斷書已經送達相對人無訛。又自系爭仲裁判斷書形式審查，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應駁回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且系爭仲裁判斷書亦無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所載之判斷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